# 委托担保合同纠纷(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静之音 更新时间：2024-12-06

*委托担保合同纠纷一一、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与贷款人签订的第\_\_\_\_号《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借款本金\_\_\_\_\_万元，期限\_\_\_个月，贷款利率为\_\_\_)所约定的债务及因甲方违约而应向贷款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滞纳金、贷款人实现债权费用等全部款...*

**委托担保合同纠纷一**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与贷款人签订的第\_\_\_\_号《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借款本金\_\_\_\_\_万元，期限\_\_\_个月，贷款利率为\_\_\_)所约定的债务及因甲方违约而应向贷款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滞纳金、贷款人实现债权费用等全部款项向贷款人提供信用担保。委托担保期间：从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两年。

二、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提供反担保，具体事项另立合同。

三、乙方接受委托后，在与贷款人签订与此对应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时，甲方应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担保费\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元)。

四、甲方在上述借款到位之间，应按到位资金的\_\_%以转帐或委托代款人从贷款中转付的方式向乙方交纳风险保证金。风险保证金按以下原则操作：

1、风险保证金所有权属甲方，来源于甲方向贷款人的借款，其借款利息由甲方承担；

2、用以清偿乙方为甲方承担的代偿债务；

3、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款项；

4、支付实现乙方和贷款人债权产生的合理费用。甲方按主合同足额还本付息后\_\_\_\_日内，乙方如数退还上述风险保证金。

五、如甲方或所在组织发生分立、合并或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甲方应每月按时向乙方抄送相应的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履行主合同导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即为甲方违约；

2、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以下款项：

(1)代偿全部款项，包括主合同所约定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违约金，按甲方未履行贷款额的\_\_%计算；

(3)乙方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4)滞纳金，日滞纳金按甲方未履行款项的\_\_%计算，计算至甲方向乙方付清本合同第五条下

1、2条所约定的款项止；

(5)赔偿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仍应支付赔偿金。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合同，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本合同一式\_\_\_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或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配偶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担保合同纠纷二**

委托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第（   ）号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黄骅市兴业模具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向＿＿＿＿＿＿＿＿＿＿＿＿＿＿（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借款，特此委托乙方作为其保证人。按照《民法典》等法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与贷款人签订的第＿＿＿＿号《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万元，期限＿＿＿个月，贷款利率为＿＿＿） 所约定的债务及因甲方违约而应向贷款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滞纳金、贷款人实现债权费用等全部款项向贷款人提供信用担保。

委托担保期间：从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两年。

二、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提供反担保，具体事项另立合同。

三、乙方接受委托后，在与贷款人签订与此对应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时，甲方应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担保费＿＿＿＿元（大写：＿＿＿＿＿＿＿＿＿＿＿＿＿＿元）。

四、甲方在上述借款到位之间，应按到位资金的＿＿%以转帐或委托代款人从贷款中转付的方式向乙方交纳风险保证金。‘

风险保证金按以下原则操作：

1、风险保证金所有权属甲方，来源于甲方向贷款人的借款，其借款利息由甲方承担；

2、用以清偿乙方为甲方承担的代偿债务；

3、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款项；

4、支付实现乙方和贷款人债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甲方按主合同足额还本付息后10日内，乙方如数退还上述风险保证金。

五、如甲方或所在组织发生分立、合并或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甲方应每月按时向乙方抄送相应的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履行主合同导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即为甲方违约；

2、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以下款项：

（1）代偿全部款项，包括主合同所约定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违约金，按甲方未履行贷款额的＿＿%计算；

（3）乙方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4）滞纳金，日滞纳金按甲方未履行款项的＿＿%计算，计算至甲方向乙方付清本合同第五条下1、2条所约定的款项止；

（5）赔偿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仍应支付赔偿金。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合同，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本合同一式＿＿＿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配偶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年＿月＿日

**委托担保合同纠纷三**

委托人(甲方)：\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担保人(乙方)：\_\_\_\_市鼎泰担保有限公司代表人：\_\_\_\_\_\_\_

鉴于申请人 与被申请人 纠纷一案，甲方向\_\_\_\_市\_\_\_\_\_\_\_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向上述法院出具诉讼保全财产担保的相关手续。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本合同所称财产保全担保是指甲方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配备并向法院提供具有管理和处置权的担保财产，并按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协助财产所有人履行相关法律手续承担担保义务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条 担保的范围、金额和责任承担

1、甲方的诉讼保全标的为：

2、

3、乙方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第三条担保期间担保期间是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担保之日至法院解封乙方的担保财产之日为止(包括以和解和调解终结的案件)，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四条 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财产保全担保费用人民币：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发生如管辖权争议、公告、鉴定、中止等情形延长审理期限，甲方须自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向乙方另行交纳担保费用。)若担保时间超出6个月，以人民币 4166 元月收取。

2、甲方应承担此次担保所产生的财产评估费，计人民币。

3、甲方应预交结果反馈保证金人民币，保证及时向乙方反馈有关信息(包括：担保财产的查封日期、查封对象的清单回执、案件开庭日期、审判日期、审理情况及解封情况)。以便乙方了解案件的进展情况，保证担保财产的及时解封。保证金在乙方担保财产解封后\_\_\_\_日内无息退还给甲方。

4、上述费用甲方应在该合同签定之日全额支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帐户上。乙方收到款后向甲方出具收款凭证。若乙方及乙方提供的其他财产所有人的本合同项下的民法典院未认可，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退还上述费用。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户 名：账 号：开户行：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对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的真实，完整及有效性负全部责任。提供的资料包括起诉状、财产保全申请书、拟查封标的与本案关联性证据材料。担保发生之后及时提供查封的裁定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解封的裁定(复印件即可)。

2、在担保期间，不受甲方内部任何事件变化而使乙方受到损失。

3、甲方与被告订立的合同符合法律生效要件，甲方不得与被告恶意串通骗取乙方的担保责任。

4、甲方具备本合同要求的履行能力，有充分和法定的权利签署和执行与乙方签定的本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因担保事宜，被申请人向乙方及担保财产所有人索赔，甲方将无条件全部承担乙方因履行该担保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的索赔款违约金罚金)。

2、甲方必须无条件在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索赔之日起3天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及担保财产所有人已向被申请人赔偿的全部款项。

3、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在法定期限内起诉等)，乙方不再退回已经收取的担保费，未支付的部分有权要求支付。.

4、若法院实际查封的对象与合同约定的保全标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收取的担保费不予退回。.如果甲方变更查封应事先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按照乙方要求交纳保证金，否则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约定的担保到期\_\_\_\_日内,甲方应向法院申请解除乙方的担保责任，并跟踪解封事宜，在收到法院解除担保裁定书\_\_\_\_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每延期\_\_\_\_日甲方按担保金额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6、双方约定的担保期间到期\_\_\_\_日内，甲方不及时向法院申请执行，并同时申请解封担保财产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当于本合同

第四条约定的两倍的担保费,并承担本合同第六条第5项的责任。

第七条 如果二审中甲方仍需乙方提供担保的，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本合同的条款仍然有效。担保费按照第四第一款约定。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生效

1、本合同补充、修改、变更、解除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担保合同纠纷四**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应乙方\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的申请，经审查，甲方同意为乙方贷款(含展期，下同)向银行(以下称贷款方)提供担保;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担保范围和担保期间：

一，乙方拟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_ 万元(大写)\_\_\_\_\_\_ ，借款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甲方的保证期间为乙方与贷款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_\_\_\_\_\_ 个月。

第二条保证方式：

1、甲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乙方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不能履行债务，贷款方可以要求乙方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内代为清偿。

2、超出甲方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的任何款项，甲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3、甲方的担保责任随乙方履行主合同还款义务或甲方代为偿还贷款或贷款方因乙方违约收回贷款等情况相应减少或解除。

第三条甲方的保后监督管理权：

担保贷款发放后，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债权债务情况，担保贷款的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调查了解，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四条甲方的代位求偿权：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即取代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要求乙方归还甲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甲方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若乙方不能及时偿还甲方欠款，甲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债权等一切可执行财产。申请强制执行的金额为：甲方承担担保责任代乙方向贷款方偿付的全部债务金额，即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估价费，登记费，过户费，保管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担保费)。

第五条甲方的抗辩权：

甲方依法享有乙方的抗辩权，乙方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甲方仍有权抗辩。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担保贷款的%向甲方支付担保费，并在甲方与债权人签订担保合同之前一次缴清;

2、必须承担主合同规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以后的逾期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

3、借款用途必须符合主合同的规定，不得挪作它用。

4、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资金来源，时间，数额等严格执行还款计划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利息。

5、因不能按期还本付息造成甲方代偿，在接到甲方书面催款通知后\_\_\_\_\_\_ 天内清偿甲方代偿的全部款项。超出\_\_\_\_\_\_ 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相关银行从乙方的账户上代为扣还相关款项。

第七条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通知主合同债权人停止产生新的债权或提前收回已产生的债权，并有权以乙方名义直接对甲方提起诉讼：

1、改变资金用途;

2、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擅自为除乙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

4、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5、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被行政处罚、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或涉及刑事诉讼等，足以严重影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6、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7、乙方被债权人通过口头、信件或诉讼方式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在债权人口头、信件或人民法院传票到达乙方之日起，乙方可直接通过诉讼方式向甲方进行追偿，而不需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再向甲方提起诉讼。

8、出现其它严重危及乙方利益的情形。

第八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反担保，并签订相关《反担保合同》。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有效的反担保，并签订相关《反担保合同》。甲方同时应向乙方提供本次贷款总额\_\_\_\_\_\_ %的保证金，即(大写)\_\_\_\_\_\_ 万元人民币，甲方在乙方与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之前将保证金存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九条甲方应对《反担保合同》设置的抵(质)押资产按惯常投保的险种和保险金额向保险公司投保，并承担相关保险费用，确保反担保财产的安全。

第十条甲方为除乙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应提前\_\_\_\_\_\_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特别约定：

1、甲方认可乙方向主合同债权人出具的《保函》和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并承担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2、《反担保合同》另行签订，包括甲方直接与乙方签订《反担保合同》，甲方委托第三方与乙方签订《反担保合同》。

3、甲方与债权人产生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第(5)项所约定的主合同展期情形，甲方应向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六条重新协商并支付担保费用。甲方与债权人主合同被解除、撤销、变更等，乙方不再为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所支付的担保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费，每拖延一天，按未支付保费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从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之日起，按照主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照与主合同债权人的约定偿还债务，累及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的，则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经向主合同债权人代偿的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乙方向主合同债权人承担的其他民事责任，以及乙方为实现追偿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和律师费等)。

4、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七条承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三条附则：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委托担保合同纠纷五**

委托人(甲方)：

住 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

联 系 电 话 ：

受托人(乙方)：

住所(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联 系 电 话 ：

甲方委托乙方担保，乙方经研究决定同意担保。甲、乙双方就委托担保事宜诚实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担保对象：

甲方向

申请 业务(种类如下)，乙方为其提供担保。

【可选择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

(1)人民币借款;

(2)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

(4)银行保函;

(5)其他】

第二条 担保金额：拟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实际担保金额以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条 担保方式：以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条 担保范围：以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条 担保期间：以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委托担保合同纠纷六**

委 托 人：(甲方)受 托 人：（乙方）敬 请 注 意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1.您已经具有签订本合同的法律常识。

2.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知悉其含义。

3.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合同上签字。

4.您已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将要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5.您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6.请您使用黑色碳素墨水钢笔或黑色签字笔填写本合同，字迹清晰，请勿涂改。如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可向辽宁xx公司咨询。委托人（甲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注册地址： 编码：电话： 传真：受托人（乙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注册地址： 编码：电话： 传真：甲方因向 申请□融资授信 □人民币贷款 □银行承兑汇票（大写） ，（小写） ，特委托乙方为其融资债务提供（大写） ，（小写）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乙方经审评，同意为甲方就上述融资债务提供担保。融资金额、期限 、利率、用途以甲方与xx银行签定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为准。担保方式、期间和范围以乙方与xx银行协商后签定的担保合同或向xx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准。甲方和乙方遵循自愿、公平、平等和诚实信用等民事法律基本原则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进行磋商。经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特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担保费用

1.1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费用按照乙方为甲方担保的主债务金额的 %（年费率）的担保费率计算，担保费总计（大写） ；(小写)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主债务金额是指□贷款本金□贷款本金扣除甲方向xx银行交存的保证金之后的余额□贷款本金扣除乙方向xx银行交存的保证金之后的余额□贷款本金扣除甲、乙方双方向xx银行交存的保证金之后的余额□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扣除甲方向xx银行交存的保证金之后的余额□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扣除甲、乙双方向xx银行交存的保证金之后的余额□（其它） ，即（大写） ，（小写）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担保费交付乙方。

1.3经乙方同意，甲方也可以按照下列方式分 期支付担保费用：

1.

3.1

第一期：支付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金额

1.

3.2

第二期：支付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金额

1.

3.3

第三期：支付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金额

1.

3.4

第四期：支付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金额

1.4融资到期后，如甲方未向xx银行履行偿还支付融资本息的义务，应按照万分之十（日费率）的标准另行向乙方支付担保费用。甲方承担该项担保费用的期间为自融资到期之日起，至乙方向xx银行承担担保责任之日止。

1.5因签订本合同和本合同项下相关合同所发生的交通费、通讯费、邮递费、文件复印费、评估费、公证费、登记费和律师费等应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合同的生效

2.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不一致的，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附加条件或期限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或期限界至之日起生效。

第三条相关合同的签订

3.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与xx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或向xx银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并按照融资金额 10 %的比例向xx银行交存保证金。但此款约定应受本合同

第六条第

6.2款的限制。

3.2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与xx银行签订□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在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可以适当延长本款约定的签约时间。

3.3为保障乙方在向xx银行承担担保责任后能顺利实现追偿权，甲方或甲方提供的

第三人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签订□抵押□质押□保证□保证金反担保合同，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妥抵（质）押登记手续。

第四条甲方陈述与保证

4.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且合法存在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相关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甲方如是企业分支机构，须具有其法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书面授权其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民事行为的证明。

4.2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相关合同的行为是经有权决定的机构或人员决定和授权的，是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

4.3甲方将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生产经营资料和签订相关合同所需要的各项证明文件，并保证各类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4.4甲方保证目前没有正在进行或将要进行的足以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及相关合同之民事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委托担保合同纠纷七**

保 证 人(以下称甲方)：

名 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委托保证人(以下称乙方)：

名 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甲方同意以保证的方式为乙方向 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主债务种类及数额

根据乙方与 (贷款方)签定的 《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人民币 (大写)，期限为一年，自20xx年1月 日至20xx年1月 日止(以《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时间为准)。

第二条 保证期间 甲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保证范围

具体保证范围以甲方与贷款方为主合同签订的保证合同或保函等法

律文件约定的保证范围为准。

第四条 保证责任

1、甲方保证乙方能够按照主合同规定就甲方担保金额和期限内款项如期偿还。如乙方在主合同到期时未偿还甲方担保金额的借款本息，由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2、超出甲方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的任何款项，甲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3、甲方的担保金额随乙方履行主合同义务或甲方代为偿还或贷款方因乙方违约收回贷款等情况相应扣减，同时相应解除甲方的担保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文件资料。

2、保证期间，贷款方正式通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时，甲方按下列顺序方式支付：通知乙方向贷款方支付;通知反担保人支付;甲方代偿。

3、甲方在履行了本合同担保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即取代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要求乙方归还甲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利率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以及甲方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若乙方不履行义务，则甲方可以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追偿贷款，并由乙方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

鉴定费、估价费、登记费、过户费、保管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担保费)。

4、甲方依法享有与乙方同等的对主债务的抗辩权，甲方的此项权利不因乙方放弃对主债务的抗辩权而丧失。

5、乙方出现不利于债权清偿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债务;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未履行主合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足以影响其履行债务的能力;(含法人及自然人股东)在贷款期间发生重大合同纠纷(为诉讼被告方的)、诈骗、非法(传销)集资、偷漏税、携款出逃、其他贷款逾期导致丧失银行信用等违法经营情况，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甲方有权通知贷款方并与贷款方协商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其债权的实现。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叁 天内向甲方清偿甲方为乙方垫付的金额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利率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违约金以及甲方的其他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和损失。

2、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状况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主合同项下的信贷资金，不得挤占、挪用。

4、应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甲方对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主合同项下信贷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处分已向甲方提供的反担保抵(质)押的财产。

6、乙方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或转移资产。

7、在未偿清主债务之前，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用主合同项下的信贷资金形成的资产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8、在偿清主债务之前，乙方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对主债务的还款能力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9、主债务的反担保保证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况，部分或全部丧失与主债务相应

第3 / 5页

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主债务的反担保物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乙方应当及时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反担保。

10、在偿清主债务之前，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变更等情形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

11、在偿清主债务之前，乙方如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兼并、分立、合并、申请停业整顿、申请破产等足以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情形，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甲方要求落实债务的清偿及反担保。

12、在偿清主债务之前，乙方如发生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行为、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产状况恶化等情形,均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落实债务的清偿及反担保。

13、实施可能影响甲方作为保证人的利益的重大经营决策如投资、借贷、出租、出售、转移、转让等行为，均应提前30日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将所获收益用于落实债务的清偿及反担保。

14、乙方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反担保合同有关的律师费、保险、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15、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造成的甲方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引起的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第七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1、本合同项下各方义务与责任不因任何一方的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或其他地位、财力状况改变或任何一方与其他单位签定任何协议、文件而免除;

2、本合同不因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更名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按违约数额的 日5‰ 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条 反担保措施

为甲方提供之担保，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如下反担保措施：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济南签订，在反担保手续完备之后与主合同、甲方同借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同时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3、本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乙方仍应按本合同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当事人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当事人如协商不成而引发诉讼的，由合同履行地的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委托担保合同纠纷八**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温州xx公司法定代表人：

住所：\_\_\_\_区永中南紫荆3-201号(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融资需要向\_\_\_\_\_\_\_\_\_\_\_\_\_\_\_\_\_\_\_\_\_申请借款，特请求乙方为其借款提供担保。为明确相互的权利、义务，按照《民法典》等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务及担保范围和期限乙方对甲方向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申请的 ，借款本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期限\_\_\_\_\_\_\_\_\_\_个月的借款提供\_\_\_\_\_\_\_\_\_\_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自愿向乙方反担保，另立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是本合同的从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贷款、从乙方代为偿还之日起，乙方即有权要求甲方或反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有权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后取得优先受偿;有权委托贷款银行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从甲方账户划收款项等途径进行追偿。

3、甲方向乙方支付贷款担保评审费\_\_\_\_\_\_\_\_\_\_元，在项目立项审查时一次性付清;担保费以担保金额为基数，按每月\_\_\_\_\_\_\_\_\_\_‰计算，期限\_\_\_\_\_\_\_\_\_\_个月，计\_\_\_\_\_\_\_\_\_\_元，在开具担保函时一次性付清。

4、在本合同签定之日，甲方按担保金额的\_\_\_\_\_\_\_\_\_\_% 向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以下原则处理：⑴履约保证金由甲方交纳，所有权属于甲方。⑵甲方应依约履行合同，如逾期还贷，乙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⑶甲方按借款合同约定足额还本付息后\_\_\_\_日内，乙方如数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5、乙方代为甲方偿还其上述借款即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为甲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和自代偿次日起的代偿资金利息(月利息按代偿金额的2%计算)以及乙方为行使追偿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贷款担保金额的1‰计算。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2、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因甲方提供虚假、伪造、过期等文件、材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立补充条款。若甲、乙在履行本同中发生争议、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述第\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温州)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温州xx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担保合同纠纷九**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受托担保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以上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因 需要向 (以下称贷款人)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 万元，借款期限 (月)，经甲方申请，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大写) 万元，甲方保证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为了确保乙方与甲方签订借款担保协议书的切实履行，保障乙方的利益，另签订的编号为 字( )第( )号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收取担保费，担保费计算标准：(借款担保额-履约保证金)×担保月数× ‰ 。

第三条、甲方应向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元，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支付范围：

(一)在甲方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人要求乙方履行保证义务时，乙方无须征得甲方同意，有权直接从保证金款项内向贷款人予以支付;(二)甲方未按规定交纳担保费的，乙方有权直接在保证金款项内扣付;(三)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在保证金款项内扣付甲方的应付款及违约金、赔偿金等;(四)乙方有权监督并实施保证金的支付，拒付与担保内容无关的款项;(五)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退还甲方。

第四条、甲方应按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不得改变用途。否则乙方有权通知贷款人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发现贷款在使用中发生风险，乙方有权提前通知贷款人收回贷款。

第五条、甲方保证按借款合同所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甲方应该在借款到期前30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乙方和反担保方的同意，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期间的担保费标准：借款担保额× 延期担保月数× 3 ‰ 。

第六条、甲方如不按期还款，贷款人又不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乙方替甲方偿还借款本息和逾期罚息，乙方将按如下标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借款担保额+利息+罚息]× 逾期担保月数×30 ‰ ，直至甲方还清本息为止;若甲方不能偿还贷款，则乙方有权处置甲方所有财产，收回替甲方偿还的借款本息，逾期罚息以及追偿费用和担保违约金。

第七条、甲方需提供第三人为乙方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反担保合同另行签订，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一)甲方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提供的相关资料虚假;(二)甲方改变借款用途;(三)甲方经营不善，不能履行其它到期债务等情形之一，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进一步的反担保或行使不安抗辩权采取财产保全的诉讼措施。

第九条、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

第十一条、提示：

本合同为非格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协商修改。乙方已提请甲方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协议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签约地点：

**委托担保合同纠纷篇十**

编号：(工字)第号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与\_\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就\_\_\_\_\_\_\_\_\_\_\_\_项目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_\_\_\_\_\_\_\_\_\_\_\_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为甲方向承包商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本合同所称业主支付担保是指，乙方向承包商保证，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时，由乙方代为支付的行为。

1.2本合同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第二条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2.1乙方保证的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2乙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_\_\_%，金额最高不超过rmb\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

第三条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3.1乙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乙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3.3甲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4.1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

4.2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向承包商支付工程款的，由乙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第五条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5.1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5.2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_\_\_\_\_\_\_。

5.3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担保费共计rmb\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反担保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第七条乙方的追偿权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另外应支付乙方代偿之日起企业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罚息，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_\_\_\_\_\_%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8.1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之日起\_\_\_\_日内，向承包商出具《业主支付保函》。

8.2甲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发生亏损、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乙方。

8.3甲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让给第三人。甲方与承包商有关主合同的修改、变更，应告知乙方;如发生结构、规模、标准等重大设计变更，应经乙方书面同意。

8.4甲方保证对已经落实的工程款项实行专款专用，及时向乙方通报工程款项的支付和合同履行情况，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必要时乙方可要求甲方将已落实的工程款项打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实行专款专用监督。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第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9.1向\_\_\_\_\_\_\_\_\_\_\_\_法院起诉;

9.2向\_\_\_\_\_\_\_\_\_\_\_\_提起仲裁。(写明仲裁机构名称)

第十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生效。

11.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委托担保合同纠纷篇十一**

被保证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及所附文件资料，同意为甲方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甲、乙双方依据中国法律均具备签定本合同的主体资格。

1.2甲、乙双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第二条 主债务种类及数额

乙方为甲方担保的主债务为依据甲方与受益人签定的编号为的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的(业务品种)，(币种)，金额(大写)。

第三条 主合同履行期限

3.1主合同履行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如有变更，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四条 保证方式

4.1乙方为甲方向受益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范围

5.1具体保证范围以乙方与受益人为主合同签订的保证合同或保函等法律文件约定的保证范围为准。

第六条 保证期间

6.1乙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反担保措施

7.1主债务由下列当事人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7.1.1反担保人：

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7.1.2反担保人：

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7.1.3反担保人：

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7.1.4反担保人：

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有权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文件资料。

8.2保证期间，受益人正式通知乙方承担保证责任时，乙方可采用下列方式支付：

8.2.1通知甲方向受益人支付;

8.2.2通知反担保人支付;

8.2.3乙方代偿。

8.3自主债务逾期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每日按万分之伍比例支付担保费。

8.4乙方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的，有权向甲方及反担保人追偿收回代偿资金本息及相关费用，并自代偿之日起，有权按照每日万分之伍比例向甲方收取罚息。

8.5乙方依法享有与甲方同等的对主债务的抗辩权，乙方的此项权利不因甲方放弃对主债务的抗辩权而丧失。

8.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受益人提前解除主合同：

8.6.1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债务;

8.6.2甲方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8.6.3甲方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8.6.4甲方丧失商业信誉;

8.6.5甲方未履行主合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足以影响其履行债务的能力;

8.6.6甲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甲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甲方应当向乙方交纳评审费、担保费。

支付标准：担保年费率为担保金额的;评审费率为担保金额的%，主债务履行期超过壹年的，主债务履行期内每年度交纳一次评审费。

评审费人民币。

担保费人民币。

评审费、担保费的交纳时间为：

9.2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延迟向乙方交纳费用的，经乙方同意后，每日按迟延交纳费用的金额的万分之伍向乙方支付罚金。

9.3甲方提前清偿主债务的，乙方以月作为时间计算单位，退还甲方未使用主合同项下信贷资金期间相应的担保费。评审费不退还。

9.4必须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状况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9.5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主合同项下的信贷资金，不得挤占、挪用。

9.6应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乙方对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主合同项下信贷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9.7甲方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或转移资产。

9.8在未偿清主债务之前，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得用主合同项下的信贷资金形成的资产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9.9在偿清主债务之前，甲方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对主债务的还款能力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

9.10主债务的反担保保证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

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况，部分或全部丧失与主债务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主债务的反担保物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甲方应当及时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反担保。

9.11在偿清主债务之前，甲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变更等情形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9.12在偿清主债务之前，甲方如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兼并、分立、合并、申请停业整顿、申请破产等足以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的情形，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并按乙方要求落实债务的清偿及反担保。

9.13在偿清主债务之前，甲方如发生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行为、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产状况恶化等情形。均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落实债务的清偿及反担保。

9.14实施可能影响乙方作为保证人的利益的重大经营决策如投资、借贷、出租、出售、转移、转让等行为，均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提前妥善落实乙方债权。

9.15甲方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反担保有关的律师费、保险、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本合同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甲方仍应按本合同承担责任。

11.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1.4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因任何一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或其自身地位、财务状况改变或任何一方与第三方签定任何协议、合同而免除。

第十二条 保证合同的签定或保函的出具

12.1具备下列条件后，乙方正式与受益人签订保证合同或出具保函：

12.1.1本合同及反担保合同正式生效;办理完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和抵质押登记手续。 12.1.2甲方已经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了担保费和评审费。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 条争议的解决

13.1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引发诉讼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4.1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不完全履行或不履行还款义务的，乙方代甲方向受益人还款后，乙方有权委托受益人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扣划资金以弥补乙方代偿损失，甲方对此无异议。

14.2自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前20天起，甲方应逐步将资金调集到其在受益人处开立的帐户上，以作好还款准备。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4.10

第十五条 附则

15.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委托担保合同纠纷篇十二**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担保，乙方经研究决定同意担保。甲、乙双方就委托担保事宜诚实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担保对象：

甲方向\_\_\_\_\_\_\_\_\_申请\_\_\_\_\_\_\_\_\_业务(种类如下)，乙方为其提供担保。

【可选择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1)人民币借款;(2)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4)银行保函;(5)其他】

第二条 担保金额：拟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实际担保金额以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条 担保方式：以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条 担保范围：以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条 担保期间：以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条 担保费用(保费)：

1、计费方法：按担保金额、期限、收费标准计费。

2、收费标准：\_\_\_\_\_\_\_\_\_%/年(大写：百分之\_\_\_\_\_\_\_\_\_/年)。

3、保费总额：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支付方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在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之前一次性支付;一年以上的在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之前，按年计算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 甲方承诺：

5、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陈述的事实无虚假。

6、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保费。

7、按申请用途使用资金，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会计情况的监督，并按月向乙方提供财务报表。

8、按主合同约定及时偿还债务。

9、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包括但不仅限于承包、租赁、联营、合伙、转让、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或合作等;

(2)修改公司章程，包括但不仅限于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股权、法定代表人和住所以及联系电话变化等;

(3)高层人事和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化、对外重大投资、财务状况恶化、停业整顿、歇业、破产、解散或撤销;

(4)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包括但不仅限于吊销营业执照、仲裁、诉讼等;

(5)主合同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主合同展期，主合同被解除、撤销、变更等;

(6)为除乙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

(7)反担保财产价值可能严重贬损、或反担保财产可能灭失、或反担保财产将处理(转让);

(8)其他影响乙方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乙方承诺：

10、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

11、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所了解的经营情况保密。

第九条 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通知主合同债权人停止产生新的债权或提前收回已产生的债权，并有权以乙方名义直接对甲方提起诉讼：

12、改变资金用途;

13、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擅自为除乙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

14、反担保财产未投保险、或反担保财产价值可能严重贬损、或反担保财产可能灭失、或擅自处理(转让)反担保财产，足以危及乙方利益的;

15、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16、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被行政处罚、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或涉及刑事诉讼等，足以严重影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17、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18、乙方被债权人通过口头、信件或诉讼方式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在债权人口头、信件或人民法院传票到达乙方之日起，乙方可直接通过诉讼方式向甲方进行追偿，而不需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再向甲方提起诉讼。

19、出现其它严重危及乙方利益的情形。

第十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反担保，并签订相关《反担保合同》。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有效的反担保，并签订相关《反担保合同》。甲方同时应向乙方提供本次贷款总额5%的保证金，即(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甲方在乙方与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之前将保证金存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十一条 甲方应对《反担保合同》设置的抵(质)押资产按惯常投保的险种和保险金额向保险公司投保，并承担相关保险费用，确保反担保财产的安全。

第十二条 甲方为除乙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20、甲方认可乙方向主合同债权人出具的《保函》和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并承担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21、《反担保合同》另行签订，包括甲方直接与乙方签订《反担保合同》，甲方委托第三方与乙方签订《反担保合同》。

22、甲方与债权人产生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第(5)项所约定的主合同展期情形，甲方应向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六条重新协商并支付担保费用。甲方与债权人主合同被解除、撤销、变更等，乙方不再为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所支付的担保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23、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费，每拖延一天，按未支付保费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4、从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之日起，按照主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25、甲方未按照与主合同债权人的约定偿还债务，累及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的，则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经向主合同债权人代偿的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乙方向主合同债权人承担的其他民事责任，以及乙方为实现追偿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和律师费等)。

26、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七条承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五条 附则：

27、“主合同”指甲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协议)等。

28、“主合同债权人”指借款合同中的贷款人、银行承兑汇票中的承兑银行、保函及其他业务中的受益人。

29、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引起诉讼，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0、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押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1、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提示：

乙方已提请甲方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委托担保合同纠纷篇十三**

委托人(甲方)：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担保人(乙方)：

代表人：

鉴于申请人 与被申请人 纠纷一案，甲方向\_\_\_\_市 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向上述法院出具诉讼保全财产担保的相关手续。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本合同所称财产保全担保是指甲方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配备并向法院提供具有管理和处置权的担保财产，并按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协助财产所有人履行相关法律手续承担担保义务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条 担保的范围、金额和责任承担

1、甲方的诉讼保全标的为：

2、

3、乙方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第三条担保期间担保期间是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担保之日至法院解封乙方的担保财产之日为止(包括以和解和调解终结的案件)，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四条 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财产保全担保费用人民币：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发生如管辖权争议、公告、鉴定、中止等情形延长审理期限，甲方须自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向乙方另行交纳担保费用。)若担保时间超出6个月，以人民币 4166 元月收取。

2、甲方应承担此次担保所产生的财产评估费，计人民币。

3、甲方应预交结果反馈保证金人民币，保证及时向乙方反馈有关信息(包括：担保财产的查封日期、查封对象的清单回执、案件开庭日期、审判日期、审理情况及解封情况)。以便乙方了解案件的进展情况，保证担保财产的及时解封。保证金在乙方担保财产解封后\_\_\_\_日内无息退还给甲方。

4、上述费用甲方应在该合同签定之日全额支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帐户上。乙方收到款后向甲方出具收款凭证。若乙方及乙方提供的其他财产所有人的本合同项下的民法典院未认可，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退还上述费用。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户 名：账 号：开户行：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对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的.真实，完整及有效性负全部责任。提供的资料包括起诉状、财产保全申请书、拟查封标的与本案关联性证据材料。担保发生之后及时提供查封的裁定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解封的裁定(复印件即可)。

2、在担保期间，不受甲方内部任何事件变化而使乙方受到损失。

3、甲方与被告订立的合同符合法律生效要件，甲方不得与被告恶意串通骗取乙方的担保责任。

4、甲方具备本合同要求的履行能力，有充分和法定的权利签署和执行与乙方签定的本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因担保事宜，被申请人向乙方及担保财产所有人索赔，甲方将无条件全部承担乙方因履行该担保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的索赔款违约金罚金)。

2、甲方必须无条件在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索赔之日起3天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及担保财产所有人已向被申请人赔偿的全部款项。

3、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在法定期限内起诉等)，乙方不再退回已经收取的担保费，未支付的部分有权要求支付。.

4、若法院实际查封的对象与合同约定的保全标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收取的担保费不予退回。.如果甲方变更查封应事先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按照乙方要求交纳保证金，否则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约定的担保到期\_\_\_\_日内,甲方应向法院申请解除乙方的担保责任，并跟踪解封事宜，在收到法院解除担保裁定书\_\_\_\_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每延期\_\_\_\_日甲方按担保金额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6、双方约定的担保期间到期\_\_\_\_日内，甲方不及时向法院申请执行，并同时申请解封担保财产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当于本合同

第四条约定的两倍的担保费,并承担本合同

第六条第5项的责任。

第七条 如果二审中甲方仍需乙方提供担保的，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本合同的条款仍然有效。担保费按照

第四条

第一款约定。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生效

1、本合同补充、修改、变更、解除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

签署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担保合同纠纷篇十四**

委托人(甲方)：

住 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

联 系 电 话 ：

受托人(乙方)：  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联 系 电 话 ：

应乙方 年 月 日的申请，经审查，甲方同意为乙方贷款(含展期，下同)向    银行(以下称贷款方)提供担保;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担保范围和担保期间：

一，乙方拟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借款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二，甲方愿就上述借款本息(含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实际损失的100%，为乙方向贷款方提供担保。

三，甲方的保证期间为乙方与贷款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

第二条 保证方式：

1、甲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乙方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不能履行债务，贷款方可以要求乙方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内代为清偿。

2、超出甲方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的任何款项，甲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3、甲方的担保责任随乙方履行主合同还款义务或甲方代为偿还贷款或贷款方因乙方违约收回贷款等情况相应减少或解除。

第三条 甲方的保后监督管理权：

担保贷款发放后，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债权债务情况，担保贷款的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调查了解，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四条 甲方的代位求偿权：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即取代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要求乙方归还甲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甲方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若乙方不能及时偿还甲方欠款，甲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债权等一切可执行财产。申请强制执行的金额为：甲方承担担保责任代乙方向贷款方偿付的全部债务金额，即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估价费，登记费，过户费，保管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担保费)。

第五条 甲方的抗辩权：

甲方依法享有乙方的抗辩权，乙方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甲方仍有权抗辩。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担保贷款的 %向甲方支付担保费，并在甲方与债权人签订担保合同之前一次缴清;

2、必须承担主合同规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以后的逾期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

3、借款用途必须符合主合同的规定，不得挪作它用。

4、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资金来源，时间，数额等严格执行还款计划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利息。

5、因不能按期还本付息造成甲方代偿，在接到甲方书面催款通知后15天内清偿甲方代偿的全部款项。超出15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相关银行从乙方的账户上代为扣还相关款项。

第七条 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通知主合同债权人停止产生新的债权或提前收回已产生的债权，并有权以乙方名义直接对甲方提起诉讼：

1、改变资金用途;

2、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擅自为除乙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

3、反担保财产未投保险、或反担保财产价值可能严重贬损、或反担保财产可能灭失、或擅自处理(转让)反担保财产，足以危及乙方利益的;

4、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5、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被行政处罚、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或涉及刑事诉讼等，足以严重影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6、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7、乙方被债权人通过口头、信件或诉讼方式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在债权人口头、信件或人民法院传票到达乙方之日起，乙方可直接通过诉讼方式向甲方进行追偿，而不需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再向甲方提起诉讼。

8、出现其它严重危及乙方利益的情形。

第八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反担保，并签订相关《反担保合同》。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有效的反担保，并签订相关《反担保合同》。甲方同时应向乙方提供本次贷款总额5%的保证金，即(大写)    万元人民币，甲方在乙方与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之前将保证金存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九条 甲方应对《反担保合同》设置的抵(质)押资产按惯常投保的险种和保险金额向保险公司投保，并承担相关保险费用，确保反担保财产的安全。

第十条 甲方为除乙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甲方认可乙方向主合同债权人出具的《保函》和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并承担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2、《反担保合同》另行签订，包括甲方直接与乙方签订《反担保合同》，甲方委托第三方与乙方签订《反担保合同》。

3、甲方与债权人产生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第(5)项所约定的主合同展期情形，甲方应向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六条重新协商并支付担保费用。甲方与债权人主合同被解除、撤销、变更等，乙方不再为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所支付的担保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费，每拖延一天，按未支付保费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从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之日起，按照主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照与主合同债权人的约定偿还债务，累及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的，则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经向主合同债权人代偿的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乙方向主合同债权人承担的其他民事责任，以及乙方为实现追偿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和律师费等)。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担保合同纠纷篇十五**

立合同人：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出借人)：

丙方(担保人)：

甲方因需要，急需资金周转，经与乙方协商，并征得丙方的同意，订立如下借款协议。

1、乙方一次性借给甲方人民币当面一次性付清，不另立收据。

甲方在本合同上的签字即是本人领到借款的凭据。

2、甲方借款期限为日至年日。

甲方在借款期限内按月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费率为月%，即每月元，该款甲方应于每月日支付给乙方。

3、甲方向乙方提供还款，乙方可直接委托有关机构处置甲方的担保物。

4、丙方自愿为甲方向乙方的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还款担保，担保期限为甲方债务到期后两年。

5、如甲方没有按时还款，逾期期间资金占用费按约定费率的两倍计算。

同时乙方向甲方催款产生的各种费用由甲方承担。

丙方对本条约定的内容

同样承担担保责任。

6、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起生效。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电话：

丙方：联系电话：

年月日

**委托担保合同纠纷篇十六**

编号：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温州市中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甲方因资金融通需要，特委托乙方为其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信贷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信贷事项

一、甲方向贷款人申请：(在“□”中打“√”的为选定项)

1、□贷款。银行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万元整，期限为\_\_\_\_\_\_\_年\_\_\_\_月\_\_\_\_\_\_至\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综合授信额度。银行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_万元整，期限为\_\_\_\_\_\_\_年\_\_\_\_月\_\_\_\_\_\_至\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其他约定：

二、还款方式：甲方按如下第\_\_\_\_\_\_\_种方式还款：

1、甲方应于贷款日届期日一次还清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